###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疑義案例說明 109.12.10

### ◆案例一: 申請教授研究休假且未按計畫內容開課

A 君執行 108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同時於該學年度(108 年 8 月~109 年 7 月)申請研究休假,計畫執行期間內未按計畫規劃於其任職學校開課,且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,並於計畫成果資料中填報另於他校教授之相關短期課程。

經申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說明本案情形後,教育部認定該計畫未有授課事實,係屬計畫未執行情形,補助計畫經費應予繳回。

# ◆案例二:計畫執行期間未實際開課(I)

B 君於 108 學年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經檢視未於該學年度開授計畫相關課程,亦無在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計畫變更。B 君並於成果報告中以 107 學年度所授課程,作為計畫研究標的。教育部認定,倘無授課事實,其經費應全部繳回。

(請留意)計畫申請人應為實際授課教師,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,並有實際授課事實,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,方符合本計畫精神。

## ◆案例三:未實際開課(Ⅱ)

C 君 108 學年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但在其成果報告中說明此為第一年計畫,以開發個案為主,規劃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間內開授相關課程。C 君此舉並未按其原課程計畫書開課,與原本計畫書內容不符。

(請留意)由於本計畫除 USR 多年期計畫外,皆為一年期計畫,故計畫申請人依規定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開授計畫相關課程(除執行 USR 多年期計畫需每年至少開課一門)。

教育部認定,倘無授課事實,其補助之經費應全部繳回。

### **◆**案例四:所開立之課程非正規課程

D 君在 108 學年度所執行的課程,經查為專題課程所搭配之工作坊課程,非學校正式學分課程 (無開課紀錄)。由於該校系歷來要求所開設專題課程必須搭配此類工作坊課程,(請留意)應開設正式課程,才得以申請補助。

#### ◆案例分享五:研究別人課程

E 君在 108 學年度以研究他人開授之課程作為研究標的,計畫執行期間並未自行開課,教育部認為此點違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精神,(請留意)計畫主持人應實際授課才符合申請資格。